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0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○○

選任辯護人 詹天寧律師

鄭翔致律師

被 告 王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兼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吳○○、王○○係夫妻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。渠等於民國114年3月15日18時許，在渠等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巷0號6樓之住處，因故發生爭執，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吳○○徒手推、毆打或以腳踢被告王○○，並以手肘將被告王○○壓制在床上後以拳頭毆打被告王○○、掐被告王○○之脖子，致被告王○○受有頭部、顏面多處挫傷、頸部挫傷、前胸壁挫傷等傷害；被告王○○則徒手推、以嘴巴咬被告吳○○，致被告吳○○受有右腕咬傷、右前胸挫傷（起訴書誤載為右腕腰傷、右前肘挫傷）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2 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
04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於檢
05 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均具狀撤回對於彼此之告訴，有本院準備
06 程序筆錄1份及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1
07 7、119、121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8 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煜祥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方志淵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